

《广东锐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4-0028(XP)

广东锐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备案稿)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蔡伟迪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刘廷保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3824913453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24年03月20日

广东锐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陈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评价负责人：潘杰



广东锐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 名	资 格 证 书 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潘 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项目组成员	潘 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张立志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王 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王斌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何小荣
报告编制人	潘 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张立志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报告审核人	游 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过程控制负责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谢雄英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曹胜强

2 被评价单位概况

2.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广东锐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7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564589404U，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精细化工基地，法定代表人：杨胜廷，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2828，丙烯酸树脂（2000t/a）、环氧绝缘漆（2000t/a）、环氧防腐漆（1000t/a）、醇酸树脂（8000t/a）、聚氨酯树脂（1000t/a））（有效期至2024年3月22日）；建筑业；金属制品业；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

广东锐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2021年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清）WH安许证字[2022]57号，有效期为2021年3月23日至2024年3月22日，许可范围：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2828，丙烯酸树脂（2000t/a）、环氧绝缘漆（2000t/a）、环氧防腐漆（1000t/a）、醇酸树脂（8000t/a）、聚氨酯树脂（1000t/a））。2020年甲类车间进行扩建，2022年甲类车间完成验收，重新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2828，环氧绝缘漆（2400t/a）、环氧防腐漆（200t/a）、丙烯酸树脂（4000t/a）、醇酸树脂（1000t/a）、聚氨酯树脂（300t/a）、聚氨酯树脂涂料（1200t/a）、醇酸树脂涂料（500t/a）、丙烯酸树脂涂料（3000t/a））。

广东锐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44182400115，有效期为2024年3月4日至2027年3月3日，登记品种为丙烯酸树脂、环氧绝缘漆、环氧防腐漆、醇酸树脂、聚氨酯树脂、聚

氨基树脂涂料、醇酸树脂涂料、丙烯酸树脂涂料、快干助焊剂。

广东锐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职工总数70人，自上一次换证以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该公司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1 广东锐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广东锐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清远市英德市东华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	蔡伟迪				
职工人数	70人		安全管理人员		2人
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能力					
序号	品种		危化品序号	产量 (t/a)	最大储量 (t)
1	主要产品	环氧绝缘漆	2828	2400	40
2		环氧防腐漆	2828	200	10
3		丙烯酸树脂	2828	4000	100
4		醇酸树脂	2828	1000	30
5		聚氨酯树脂	2828	300	10
6		聚氨酯树脂涂料	2828	1200	15
7		醇酸树脂涂料	2828	500	10
8		丙烯酸树脂涂料	2828	3000	35

2.1.1 新、改、扩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该公司于2020年开展甲类车间、仓储扩建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在原有甲类车间基础上新增21个导热油加热反应釜、18个兑稀罐、20个滴加罐、12个高位槽及其它配套设备设施，甲类车间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甲类车间扩建项目生产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2828，环氧绝缘漆（2400t/a）、环氧防腐漆（200t/a）、丙烯酸树脂（4000t/a）、醇酸树脂（1000t/a）、聚氨酯树脂（300t/a）、聚氨酯树脂涂料（1200t/a）、醇酸树脂涂料

12 安全评价结论

12.1 归纳各部分危险分析结论

1) 该公司总平面布置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的要求。

2) 该公司与厂外相邻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的要求。

3) 该公司生产、储存过程存在的危险因素包括：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淹溺、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坍塌、高处坠落、灼烫、容器爆炸、锅炉爆炸、起重伤害、其他伤害等。有害因素包括：职业中毒、噪声危害、高温危害。其中火灾爆炸是主要的危险因素。

4) 该公司生产所用的原辅材料和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涉及的甲苯、丙酮、2-丁酮属于易制毒化学品；涉及的过氧化二异丙苯、季戊四醇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涉及的甲醇、乙醇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涉及的甲苯二异氰酸酯、苯、甲醛溶液为高毒物品为高毒物品；该公司位于英德市东华镇，属于非中心城区，该公司不涉及《禁止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原料苯酚、苯乙烯、丙醇、异丙醇、丙酮、丙烯酸、丙烯酸羟丙酯、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酰胺、过氧化二叔丁基、过氧化二苯甲酰、过氧化二异丙苯、过氧化二异丙苯、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天然气等均属于《非中心城区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非中心城区可以生产、储存、使用、运输和经营；涉及的苯、甲醇、乙酸乙酯、苯酚、苯乙烯、丙烯酸、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甲苯二异氰酸酯、偶氮二异丁腈、过氧化二苯甲酰、石脑油、甲苯属于国家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5)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辨识，该公司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6) 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不涉及爆炸物，也不涉及毒性气体或易燃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厂内建（构）筑物与厂外相邻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的要求，因此其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7) 该公司丙烯酸树脂（带压）生产工艺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产品、工艺和设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过程没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根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进行辨识，该公司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 该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分管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参加了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聘请了具有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安全管理工作，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取得了相应资格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

9) 主要负责人、两个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学历情况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安监总局令第79号、第89号修改）和《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机构相关要求的通知》（粤应急〔2019〕172号）的相关要求。

10) 该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安监总局令第79、89号修改）第十三、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要求，制定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1) 该公司为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同时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情况符合要求。

12) 针对评价组现场检查中提出的3项隐患整改建议，该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安监总局令第79、89号修改）第十九条规定。

13) 该公司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报英德市应急指挥中心备案，取得了备案登记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活动，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质，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14) 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号）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锐涂公司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

15) 根据安全检查表法分析结果，企业对评价组提出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后，其总平面布置、生产车间、仓库、储罐区、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安全管理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16) 根据道化学火灾、爆炸指数评价法分析结果，该公司的火灾爆炸指数为：储罐区单元（乙酸甲酯为代表物质），火灾爆炸危险指数为 81.12；火灾爆炸固有危险等级为较轻；火灾爆炸暴露半径为 20.76m，暴露区域面积为 1353.262m²，采用安全措施补偿后，火灾爆炸危险指数降为 56.78，火灾爆炸危险等级仍为较轻，火灾爆炸暴露半径降为 14.5m，暴露区域面积降为 660.78m²；丙烯酸树脂生产单元（甲类），火灾爆炸危险指数为 192；火灾爆炸固有危险等级为非常大；火灾爆炸暴露半径为 49.15m，暴露区域面积为 7585.36m²，采用安全措施补偿后，火灾爆炸危险指数降为 120.96，火灾爆炸危险等级降为中等，火灾爆炸暴露半径降为 30.96m，暴露区域面积降为 3009.75m²。

17) 根据预先危险性分析法分析结果，该公司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中，化学品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的危险等级为Ⅲ~Ⅳ级，中毒和窒息的危险等级为Ⅲ级，化学灼伤的危险等级为Ⅱ~Ⅲ级。

18) 根据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分析结果，可得知该公司的火灾、爆炸是最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甲类生产车间中的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容器爆炸属于“可能危险，需要注意”的危险程度；甲类仓库中的火灾和爆炸、中毒和窒息属于“可能危险，需要注意”的危险程度；丙类生产仓库中的火灾爆炸“可能危险，需要注意”的危险程度；厂区其它区域的火灾爆炸、锅炉爆炸属于“可能危险，需要注意”的危险程度；其它因素属于“稍有危险，可以接受”的危险程度。

12.2 安全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评价组认为，广东锐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41号，安监总局令第79、89号修改）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



